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6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 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1-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696 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证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证股份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证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证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50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200,9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2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59,000,002.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9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040,002.32 元，因增值税进项税 1,526,037.74 元可以抵扣，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入账金额为 233,566,040.0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8,200,9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5,365,056.06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9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3,649,999.82 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59,000,002.32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5,350,0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	2.50
截止 2017 年底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233,649,999.82

注：因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27 日才到账，截止 2017 年底尚有 161 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888088888868	133,900,002.32	133,900,002.3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648210807	100,000,000.00	99,749,997.50	活期
合 计		233,900,002.32	233,649,999.82	

注 1：截止日余额与初时存放金额之间差额为 250,002.50 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发行费用 25 万元及发生银行手续费 2.5 元所致。

注 2：初始存放金额 233,900,002.32 元，系募集资金总额 259,000,002.32 元扣除支付给承销商发行费用 25,100,000.00 元后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040,00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融业新架构业务	否	62,083,500.00	62,083,500.0	0	0	0	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证券业务私有云	否	169,956,502.32	169,956,502.32	0	0	0	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2,040,002.32	232,040,002.32	0	0	0	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到账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杨昉
Full name	男
性别	1976
Sex	1976
出生	1976
Date of birth	1976
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40300
身份证	440300
Identity card	1244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2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程浩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11-21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220119821121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5月25日

2016年7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